

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续发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人民币 6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期限：	71 天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	AA+/稳定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本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协会有关中介机构自律规则独立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履行中介机构义务，承担责任。后续发行涉及中介机构对基础募集中有关事项有异议或其他补充的，应在续发募集说明书中更正或补充，并对更正或补充事项承担责任。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

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公司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一、补充风险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提示的风险。

二、补充情形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触发 MQ.7 表（重要事项）情况如下：

发行人触发 MQ.7 表（重要事项）中“MQ.7-2”情形如下：

2026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公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 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载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2,550,188.69 元罚款；对林志忠给予警告，处以 405,000 元罚款；对吴莉莉、邵琳琳、周奕青、郑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15,000 元罚款。经审查，本次处罚决定书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不涉及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本次处罚决定书不影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的资质，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或法律障碍。

三、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具体详见本续发募集第一章“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71 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5 亿元。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一、补充风险提示	3
二、补充情形提示	3
第一章 发行条款	5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	5
二、发行安排	6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9
一、募集资金用途	9
二、发行人承诺及声明	10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10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12
第四章 更新部分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发行人近一期经营情况	13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13
四、其他	13
第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20
一、发行人	20
二、主承销商	20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20
四、承销团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20
五、律师事务所	21
六、审计机构	21
七、信用评级机构	21
八、托管人	22
九、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2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23

第一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

凡欲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特别是“投资风险提示”部分。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	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3、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25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中期票据 5 亿元。
4、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SCP291 号
5、注册金额	人民币 60 亿元（人民币 6,000,000,000.00 元）
6、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7、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71 天
8、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为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
9、票面金额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10、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1、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联席主承销商	无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15、托管机构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16、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17、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18、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19、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0、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
21、公告日	2026年8月12日
22、发行日	2026年8月12日
23、起息日	2026年8月13日

24、缴款日	2026年8月13日
25、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8月13日
26、上市流通日	2026年8月14日
27、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28、兑付方式	(1) 利息的支付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付息日为【2026】年【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托管人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超短期融资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 本金的兑付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29、兑付日	【2026】年【10】月【23】日
30、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31、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度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32、担保情况	无担保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8月12日上午9:00至2026年8月12日下午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方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8月13日16: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8月13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6: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83300124910000111

汇入行名称：厦门银行总行营业部

行 号：313393083305

汇款用途：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8月14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注册 6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为：20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营运资金，40 亿元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和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1、拟安排 20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人本部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农产品等。根据夏商集团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半年度报表显示，截至 2025 年半年度夏商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74.23 亿元、营业成本 172.28 亿元。根据夏商集团整体发展规划，2025 年主营收入预计增长约 10%。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360/（58.05+17.35-6.17+53.81-2.54）=2.99 次。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41.89*（1-0.97%）*（1+10%）/2.99=124.56 亿。该公司自有资金 16.79 亿元，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107.77 亿元。

2、拟安排 40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

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负债余额 152.81 亿元，其中发行人短期借款 92.50 亿元，长期借款 19.04 亿元，有息的其他流动负债 41.16 亿元。

3、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其中 3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子公司民昇贸易的银行借款，2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图表2.1：偿还发行人子公司民昇贸易的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民昇贸易	工商银行	2026-2-24	2026-8-24	2.11%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交通银行	2025-8-25	2026-8-25	2.21%	3,000.00	3,000.00	3,000.00
		2025-8-28	2026-8-25	2.21%	2,120.12	2,120.12	2,120.12
		2025-9-2	2026-8-25	2.21%	5,000.00	5,000.00	5,000.00
		2025-9-5	2026-8-25	2.21%	1,071.73	1,071.73	1,071.73

		2025-9-9	2026-8-25	2.21%	3,808.15	3,808.15	3,808.15
合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二、发行人承诺及声明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

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募集资金不用于长期投资、房地产项目、土地储备、金融投资、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超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资金部负责协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二）偿债资金来源

1、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近年来，发行人为架构“一个核心、三个平台、多个支撑”的业务体系，打造企业核心经营能力，巩固和提升自身在保障“菜篮子”、“米袋子”等民生物资供应中的主渠道作用，主动摒弃与主业关联度较低、风险性较高以及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经营，不断优化内部资源配置，调整业务架构，逐步形成了资源配置优化、主营业务清晰、经营项目专业化的发展格局。总体来看，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387.45 亿元、

341.89 亿元、327.45 亿元和 78.83 亿元。总体来看，目前发行人已基本形成“一个核心、三个平台、多个支撑”的业务架构。因此发行人的经营收益将成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和本金兑付的重要来源。

2、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此外，发行人是厦门市政府直管的十大国有企业集团之一，是厦门市“菜篮子”工程和“放心食品工程”主要成员单位，在当地享有良好的信誉，与国内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及其他机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390.52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06.84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283.68 亿元。

3、其他可变现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账面留存货币资金 158,193.94 万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4,643.84 万元，在货币资金中的占比为 15.55%；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后的存货账面净值为 50.83 亿元。若发行人出现偿债问题，该类可变现资产均能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起到一定的支持作用。

（三）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加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五）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在基础募集年报有效期内，已独立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对基础募集说明书中存在需要更正的内容，进行如下更正：

一、“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章节“八、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的“（一）对外担保情况”中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0 万元。”修改为“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的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屋产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1,453.58 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目录”的“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补充“九、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第四章 更新部分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章节“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析”的“（三）“菜篮子”与食品安全板块”中“4、房地产业务”进行补充：

表5-1：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房地产板块比	金额	占房地产板块比	金额	占房地产板块比	金额	占房地产板块比
营业收入：住宅类	441.75	35.32	2,408.40	39.15	7,371.42	66.77	100,533.51	96.52
营业收入：物业类	808.87	64.68	3,742.63	60.85	3,668.78	33.23	3,624.41	3.48
营业成本：住宅类	272.23	45.54	1,165.38	40.88	5,057.48	75.04	61,727.11	97.20
营业成本：物业类	325.56	54.46	1,685.18	59.12	1,682.24	24.96	1,775.65	2.80
毛利润	652.84		3,300.47		4,300.48		40,655.16	
毛利率	52.20		53.66		38.95		39.03	

表5-2：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情况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0.00	0.00	0.00	0.00
在建面积（万平方米）	0.00	0.00	0.00	0.00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0.00	0.00	0.00	0.00
签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0.12	0.51	1.39	1.07
签约销售收入（亿元）	0.05	0.21	0.74	1.06
确认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0.05	0.49	1.40	7.11
确认销售收入（亿元）	0.04	0.24	0.72	7.81

（1）开发完成的房地产项目

近三年及一期夏商地产建成完工的地产包括了新纪元一、二期、水岸名都一、二期、书香名苑一、二期和新境界。

表5-3：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开发完成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完工年月	总投资	项目类型	销售计划截至	销售比率 ¹	截至2025回款情	截至2026.3.31确认	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方
----	------	----	------	------	------	-----	------	--------	-------------------	-----------	---------------	-----------

¹销售比率未达 100 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尾盘的店面和车位仍待售。

								时间		况	的收入	式
1	新纪元一期	福建厦门	2.54	10.02	2016.02	8.84	住宅	2025.3	99%	9.53	9.53	根据工程进度及工程量确定金额后按合同约定方式按月支付,以现金支付为主
2	新纪元二期	福建厦门	3.32	11.18	2017.07	9.31	住宅	2025.3	94%	19.27	19.25	
3	书香名苑一期	福建漳州	3.61	15.16	2016.03	4.35	住宅	2025.3	100%	8.87	8.62	
4	书香名苑二期	福建漳州	2.79	10.63	2018.01	3.02	住宅	2025.3	100%	7.93	7.60	
5	新境界	福建漳州	3.39	11.74	2020.05	7.04	住宅	2025.3	88%	9.14	8.72	
6	水岸名都一期	福建漳浦	2.2	9.45	2018.11	3.27	住宅	2025.3	85%	3.94	3.76	
7	水岸名都二期	福建漳浦	2.14	11.02	2021.07	3.98	住宅	2025.3	91%	5.17	4.79	
合计			19.99	79.20		39.81	-			63.85	62.27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施工方
1	新纪元一期	厦门夏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厦门分公司
2	新纪元二期	厦门夏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建巨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3	书香名苑一期	漳州夏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书香名苑二期	漳州夏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源昌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5	水岸名都一期	漳浦夏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兴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新境界	漳州夏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州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7	水岸名都二期	漳浦夏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恒晟集团有限公司

(续表) 近三年及一期开发完成房地产项目证照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规性文件
1	新纪元一期	立项: 集发展备案【2013】005 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厦环监【2008】表 034 号
		土地证: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1351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5021120110919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50211201109158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FJSGXK-0592-JM-2013-00011
2	新纪元二期	立项: 集发展备案【2013】012 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厦环监【2008】表 034 号
		土地证: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1351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5021120110919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50211201309075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FJSGXK-0592-JM-2013-00090
3	书香茗苑一期	立项: 闽发改备【2011】E00014 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函: 漳环审【2012】1 号
		土地证: 漳芑国用(2014)第 00706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5060020080003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506002011G0073 号(桩基)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506002012G0019 号(不含桩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50600201112130101(桩基)
4	书香茗苑二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50600201208210101(不含桩基)
		立项: 闽发改备【2011】E00014 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函：漳环审【2012】1 号
		土地证：漳芎国用（2014）第 00706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060020080003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6002014G0003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50600201311140301（桩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50600201407240101（不含桩基）
5	水岸名都一期	立项：闽发改备【2014】E04160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浦环【2014】90 号
		土地证：浦国用（2014）第 01370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062320131204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623201813001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50623201807020201
6	新境界	立项：闽发改备【2015】E01001 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函：漳芎环审【2015】91 号
		土地证：漳国用（2015）第 180824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06002015R000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6002016G0024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50600201702130101
7	水岸名都二期	立项：闽发改备【2014】E04160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浦环【2014】90 号
		土地证：浦国用（2014）第 01370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062320131204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6232018130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50623201807020201

（2）在建的房地产项目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无在建的房地产项目。

（3）土地储备情况

表5-4：截至2026年3月末土地储备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容积率	土地成本	取得年份	出让金缴纳情况	开发计划
1	水岸名都三至六期	漳浦	7.51	出让	3.32	2.12	2013年	全缴	待定
	合计		7.51	-	-	2.12	-	-	-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拥有储备土地7.51万平方米，以拍卖形式取得，公司储备土地总价款为2.12亿元，已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为2.12亿元。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退出房地产项目，房地产项目均已进入尾盘销售阶段，即将尾盘清理完成，并将全部确认为项目收入。

（4）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合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取得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土地等违反供地政策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出让取得、对外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的项目土地使用权或出让

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发行人已按土地出让人的要求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不存在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土地权属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等权属问题；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未补缴土地出让金而擅自改变项目土地容积率和规划条件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的情形，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发行人所开发的项目均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如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情况；发行人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亦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的要求，发行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恪守对消费者在商品和服务质量方面的承诺；发布真实房源信息和广告，严格执行商品房销售的有关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接受政府和公众监督，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通过向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商品和服务赢得市场。

发行人满足公益惠民、公信诚实、公开透明、公众认可的四项原则，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5）房地产销售情况

表 5-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分区域房地产开发情况

单位：亿元

区域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厦门	0.00	0.00	0.03	0.02	0.21	0.00	0.38	0.00
漳州	0.03	0.02	0.15	0.08	0.33	0.00	0.63	0.00
漳浦	0.01	0.00	0.06	0.03	0.20	0.00	0.40	0.00
合计	0.04	0.02	0.23	0.13	0.74	0.00	1.41	0.00

表 5-6：在售项目销售及资金回笼计划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销售计划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项目总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完工项	资金回笼计划
------	------	-------------------	--------------------	--------

		计回笼资金	目总计已确认 收入	2026 年	2027 年
已完工项目					
新纪元一期	2013-2025	9.53	9.53	0.00	0.00
新纪元二期	2014-2025	19.27	19.25	0.02	0.02
书香名苑一期	2013-2025	8.87	8.62	0.00	0.00
书香名苑二期	2016-2025	7.94	7.60	0.00	0.00
水岸名都一期	2016-2025	3.95	3.76	0.01	0.00
新境界	2018-2025	9.19	8.72	0.01	0.00
水岸名都二期	2019-2025	5.18	4.79	0.01	0.0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上述在售房地产项目仅剩部分车位未销售完成，预计于 2027 年完成销售。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项目总计回笼资金未完全确认为项目收入，将待资金回笼完成时，即为尾盘清理完成，并将全部确认为项目收入，即上述房地产项目销售完毕。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关于“直接债务融资情况”的更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内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 25.00 亿元，明细如下：

图表 6-51：发行人存续期内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票面利率
25 夏商 MTN001(乡村振兴)	5.00	2+N	2025-07-15	2027-07-15	信用	1.87
26 夏商 SCP017	5.00	73D	2026-06-16	2026-08-28	信用	1.51
26 夏商 SCP018	5.00	92D	2026-6-25	2026-9-24	信用	1.54
26 夏商 SCP019	5.00	58D	2026-07-22	2026-09-18	信用	1.49
26 夏商 SCP020	5.00	63D	2026-07-29	2026-09-30	信用	1.51
合计	25.00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关于其他资信情况的更新：

2026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公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 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

载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2,550,188.69 元罚款；对林志忠给予警告，处以 405,000 元罚款；对吴莉莉、邵琳琳、周奕青、郑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15,000 元罚款。经审查，本次处罚决定书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不涉及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本次处罚决定书不影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的资质，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或法律障碍。

四、其他

（二）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章 信息披露工作安排”关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的更新：

发行人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 2、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用评级报告；
- 3、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4、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5、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关于召集人表述的更新：

- 1、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wukunyang@xmbankonline.com】** 或寄送至 **【吴坤阳、0592-2273689、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或通过

“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四）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的更新：

1、备查文件清单：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91 号）；

（2）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同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发行的有关决议；

（3）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4）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5）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6）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7）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用评级报告。

2、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芳华、郑鸿斌

电话：0592-5891727、5891775

传真：0592-5880070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123 号第 36、37、38 层

邮编：361004

主承销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洪枇杷

联系人：吴坤阳

电话：0592-2273689

传真：0592-5123972

邮编：361000

第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123 号第 36、37、38 层

法定代表人：文杰

联系人：张芳华、郑鸿斌

电话：0592-5891727、5891775

传真：0592-5880070

邮编：361004

二、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洪枇杷

联系人：吴坤阳

电话：0592-2273689

传真：0592-5123972

邮编：361000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洪枇杷

联系人：吴坤阳

电话：0592-2273689

传真：0592-5123972

邮编：361000

四、承销团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承销团具体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线上组团结果为准。

五、律师事务所

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34 号二轻大厦 9 楼

负责人：王平

联系人：张光辉

电话：13606099513

邮编：361004

六、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联系人：蔡宗宝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邮编：10008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联系人：张立贺

电话：0592-2218833

传真：0592-2217555

邮编：100037

七、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程方誉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100031

八、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号码：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九、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楼 2 层 0201、3 层 0301、4 层 0401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号码：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询地址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